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58/Add. 1)通过]

56/180.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3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9 号决议的规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¹ 以及《发展纲领》² 的相关部分，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对这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其特殊发展需要，并通过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帮助其克服地理障碍，而且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创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还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中有十六国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而且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其应付发展挑战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又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

注意到继续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的重要性，

¹ TD/B/42(1)/11-TD/B/LDC/AC.1/7, 附件一。

² 第 51/240 号决议, 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毗邻过境国必须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进一步加强有效而密切的合作与协作，特别是通过合作安排，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发展高效率过境运输系统，并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的活动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表示赞赏捐助国参加第五次政府专家会议，并感谢其为便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专家与会提供慷慨捐助，

注意到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万象举行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过境运输系统问题第一次具体协商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旨在改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过境运输系统的措施的《万象行动计划》，⁴

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⁶

2. **欢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⁷

3. **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第 125 条规定内陆国家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4. **还重申**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内陆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所应享有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犯过境国的正当权益；

5. **吁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毗邻过境国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致力处理过境运输问题，包括进行双边合作并酌情进行分区域合作，除其他外，改善过境运输系统的有形基础设施和非物质方面，加强并酌情缔结管制过境

⁴ UNCTAD/LDC/Misc. 53, 附件一。

⁵ 见 A/C.2/56/7, 附件。

⁶ A/56/427。

⁷ 同上，第二节。

⁸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7.V.10）。

运输业务的双边和分区域协定，发展过境运输领域的合资企业，加强与过境运输有关的机构和人力资源，在这方面，注意到南南合作在此领域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6.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优先地采取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已在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最近各次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关的主要会议的成果和《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¹中商定，并呼吁它们充分考虑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

7. **表示感谢**一些捐助者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善通信；

8. **邀请**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善通信，并邀请它们推动各种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在这方面，还邀请它们除其他外，考虑增加可以使用的各种不同运输方式且更适度地加以利用，并提高运输通道的联运效率；

9.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捐助国因此应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长期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

10. **注意到**过境手续和单据的简化、统一和标准化以及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提高过境系统效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相关组织密切合作，根据各自任务规定，继续在这些领域协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11.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有关过境贸易和运输的国际协定和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邀请内陆和过境国家考虑缔结有关过境运输各个方面的双边或分区域政府间协定；

12.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协助它们有效地执行关于过境运输的合作协定和安排，要考虑到许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已缔结双边和区域安排，并正在努力付诸执行；

13. **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利用自愿捐款，于 2003 年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审查过境运输系统的现况，包括 1995 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的执行情况，并除其他外，拟订适当的政策措施和着重于行动的方

案，以期发展高效率的过境运输系统，部长级会议为期两天，在此之前先举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以完成实质性筹备工作；

14. **邀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联合国观察员，包括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相关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和经济委员会，参加国际部长级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15. **请**秘书长酌情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密切合作，并在其全面参与下，在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利用自愿捐款，为国际部长级会议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助，在这方面，要求在所有主要利益有关者、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下，酌情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展开必要的筹备工作；

1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确切日期和地点，要考虑到哈萨克斯坦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办这次会议；

17. **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国际部长级会议之前，于 2003 年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六次会议，其中也有相关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和经济委员会参加，并决定这一会议应担任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以便为其进行实质性和组织性筹备工作；

18. **还**请联合国秘书长酌情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募集自愿捐款，以便利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便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

1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政策和措施以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作出的贡献，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作出的贡献，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运输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在必要时进行个案研究，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就合作安排建立共识，调动国际支助措施，协力推行所有相关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担任内陆发展中国家跨区域问题的协调中心；

20.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酌情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在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利用自愿捐款，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的执行，并向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提供充分资源，使其能够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支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包括为国际部长级会议进行有效的筹备工作；

21. **请**秘书长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的分项目；

23. **还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分项目。

2001年12月21日
第90次全体会议